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青、刘国常、郝英奇

2021 年 1 月 7 日